

(譯文)

本函檔號：LS/B/30/01-02
電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11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3
韋志成先生

傳真(2536 9299)及郵遞函件

韋先生：

《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

法案委員會曾在2002年10月24日上次會議席上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現謹請閣下就下列事項提供更多資料：

刑事定罪紀錄

1. 犯了輕微罪行而被定罪的人是否不應獲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問題，在80及90年代曾引起頗大關注。當時，在兩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及立法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的會議上，議員與政府當局曾數度討論此問題。
2. 為方便閣下參考，隨函附上下列與此事有關的文件：
 - (a) 當值議員就有關“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問題”的意見書在1992年4月3日兩局議員內務會議上提交的報告；
 - (b) 兩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1992年4月30日會議的紀錄(節錄)；及
 - (c) 立法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1993年2月9日會議的紀錄(節錄)。
3. 從當時可供參考的資料看來，刑事定罪紀錄由警方保存。哪些罪行或罪名應列入“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由警方自行決定，並根據該名單考慮是否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警方會每年檢討該名單。請說明現時是否沿用此做法。

4. 根據當時的保安司在1992年4月30日會議上作出的解釋，香港市民通常是為移居外國而申領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該等國家的政府曾要求證明書內列出所有定罪紀錄。政府當局認為，就政策而言，倘有關的外國政府有此要求，恰當的做法是如實說明某人的定罪紀錄，不論該等紀錄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是否已經“喪失時效”。請確定政府當局是否仍持有這個看法，並請說明該項政策是否適用於《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制裁。

第10Q條

5. 第10Q(1)條訂明主體挖掘准許證或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持准許證人及指定持准許證人在採取安全預防措施及提供支持方面的責任。請說明該等責任是由持准許證人及指定持准許證人共同執行、各別執行，抑或共同和各別執行。

6. 第10Q(2)條訂明，“持准許證人或指定持准許證人如違反第(1)款，即兩者均屬犯罪...”。請解釋此條款如何執行。閣下是否認為此條款的草擬方式可作改善，以更準確反映政府當局訂立此條款的用意？

請盡早賜覆。若能在2002年11月12日前收到閣下的回覆，則更為理想。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主任(1)2

2002年11月4日

M3959